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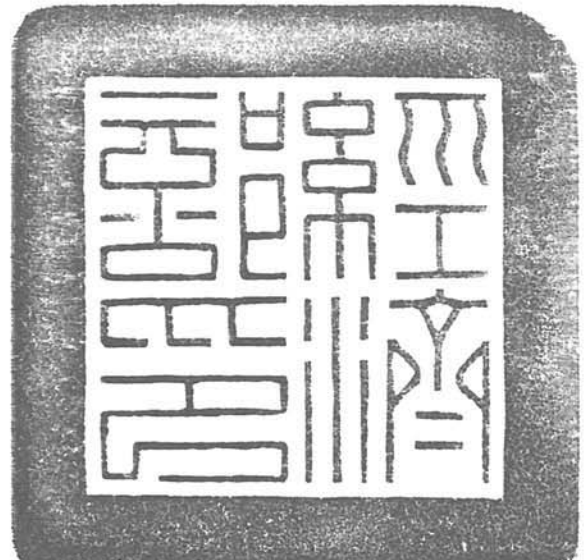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經授產字第11351022871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部「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」項下主題式研發計畫「驅動國內IC設計業者先進發展補助計畫」補助資格條件。

依據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第5條第3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補助資格條件：

本計畫補助對象以國內系統應用業者與IC設計相關業者為主，可由單一企業或多家企業聯合提出申請(計畫如為2家以上聯合提案，須以其中一家企業擔任主導單位提出申請)。另申請企業亦應同時符合下列事項：

(一)申請企業須為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本國公司(含獨資、合夥、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)。


1、若本國公司為外國公司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在臺登記之分公司、或本國公司為外國公司之從屬公司，非屬本計畫認定之本國公司。

2、若原依中華民國公司法在臺設立登記之本國公司，後因公司營運發展將部分業務轉移至國外或更改股

裝

訂

線



權結構成為外國公司之從屬公司，但仍於中華民國境內進行主要營運與研發者，視為本計畫認定之本國公司。

- (二)申請公司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，且公司淨值(股東權益)應為正值。
- (三)申請公司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(依本部投資審議司公布之最新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認定)。

部長 郭智輝